

中山市财政 2023 年预算 调整方案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今年以来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预算支出变动等情况，市财政局编制了中山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预算总收支变化和增加举债债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税收恢复未达预期、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困难，通过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等措施，奋力完成年初既定收入 5% 的增长目标。同时，受土地交易市场调整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显减少。另一方面，为全面落实“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山现代化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稳经济、保基层等支出保障，同时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努力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收入方面事项

受土地交易未达年初预期影响，全年土地类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97.6 亿元。

（二）支出方面事项

1.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新增部分镇街一次性转移支付困难补助及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资等支出，以及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调整增加非税收入而相应增加的返还支出。

2. 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盘活存量等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等减少支出。

（三）举借债务事项

1. 在年初预算已安排省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171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省下达下半年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增加跨地区调整专项债券 2 亿元，全年共计收到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183 亿元。

2. 在年初预算已安排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再融资债券 45.9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1.5 亿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7.7 亿元。全年共计收到省下达再融资债券 57.4 亿元。

二、全市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8 亿元，增长 5%，与

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585亿元调整为525.8亿元，减少59.2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新增16.3亿元（留抵退税中央专项补助5.2亿元，以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海绵城市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在内的各项省级补助11.1亿元），一般再融资债券增加3.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12亿元弥补由于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的影响调入资金减少，以及调入资金减少91.3亿元等收入变化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585亿元调整为525.8亿元，减少59.2亿元，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19.1亿元；二是结合政策调整变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调入资金减少等情况，据实调整部分不需安排以及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支出40.1亿元。调整后，不影响原定重大工作任务和民生保障的资金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结合土地交易实际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510.7亿元调整为374.1亿元，减少136.6亿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再融资债券7.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2亿元、新增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减少97.6亿元、调入资金减少58.8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对政府性基金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 510.7 亿元调整为 374.1 亿元，减少 136.6 亿元，主要是减少了因土地类基金减收相应的支出及调出资金 136.6 亿元等，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结合 1-10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因市属国有企业利润减少，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4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3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减少 0.4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市级预算调整变动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502.8 亿元调整为 496.6 亿元，减少 6.2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盘活存量等措施回收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5.6 亿元；结合政策调整变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调入资金减少等情况，据实调整部分不需安排以及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支出 16.5 亿元。

2.新增安排非税收入增加相应的返还支出、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资、科创基金及部分镇街一次性转移支付困难补助等支出共 15.9 亿元。

此外，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将在 10 亿元额度内统筹安排财力，视年度内镇街非税收入挖潜增收情况予以安排拨付收入返还。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30.3 亿元调整为 354.7 亿元，减少 75.6 亿元。主要包括：

1. 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的基建支出及转贷镇街支出 19.7 亿元。

2. 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相应减少收入计提及对镇街的返还支出 60.7 亿元。

3. 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共减少 34.6 亿元。

此外，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将在 10 亿元额度内统筹安排财力，视年度内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予以安排拨付收入返还。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5 亿元调整为 4.3 亿元，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 0.2 亿元。

四、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

算的 77.1 亿元，调整为 55.6 亿元，减少 21.5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减少、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8.7 亿元，调整为 37.1 亿元，减少 11.6 亿元，主要是转移性收入减少。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1.4 亿元，调整为 26.2 亿元，减少 15.2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安排的支出减少。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6.4 亿元，调整为 61.3 亿元，减少 5.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安排减少。调整后收支平衡。

五、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东区、石岐、西区、南区和五桂山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 13.9 亿元，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及新增民生支出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减少 15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1.1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受经济下行压力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原因的影响，东区、石岐、西区、南区和五桂山根据政府性基金变动，总收入减少 16.1 亿元、总支出减少 15.5 亿元，年终结余减少 0.6 亿

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六、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及调整情况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方案。

1.拟将下半年批新增专项债券10亿元额度分配至5个重点领域7个主项目，其中续发项目5个共7.5亿元，新建项目2个共2.5亿元，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农林水利、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两新一重”-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重点项目、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广东省中山市人文湾区产学研创新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广东省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等。

2.拟将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2亿元额度分配至4个重点领域共6个主项目，全部为续发项目，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农林水利、教育、卫生健康。包括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市级产业平台（坦洲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智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扩建工程（中山中专三期工程）、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等。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调整情况。

根据省相关部署，进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等原因而需调减的债券项目予以调整。一是拟调整今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金额 8.1 亿元：调减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广东省中山市“香山溯源、铁城追忆”历史文化游径建设等 11 个项目；调增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等 14 个项目。二是调整以前年度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金额 41.5 亿元：调减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南部三镇取水口迁移工程等 12 个项目；调增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等 20 个项目。

（三）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据测算，我市 2022 年度政府债务率保持在绿色安全低风险区间。二是定期监控镇街政府债务情况。每年两次对全市各镇街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并通报。三是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计划表，按时足额偿还应缴政府债券本息。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稳步推进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落实通报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全市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必要时约谈支出进度缓慢的债券项目单位，以及对

项目进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镇街和项目单位按省有关支出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七、其他事项说明

在年度基建预算指标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对部分基建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额保持 13.8 亿元。调增项目主要为岐江道工程增加 1.5 亿元、石岐街道规划道路工程增加 1.3 亿元、沙湾路工程增加 1.1 亿元、汇贤二路道路工程增加 0.6 亿元等，从港口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含珠路工程、世纪大道（西）快速化工程等项目支出中进行调剂。

（二）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总额保持 25.2 亿元。调增项目主要为坦洲大道工程增加 0.9 亿元、坦神北路建设工程增加 0.7 亿元、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增加 0.6 亿元，从横涌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孙中山故居周边路网工程、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民古路工程等项目支出中进行调剂。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中山市 2023 年预算调整草案